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及追加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情况

2018年6月，经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27.66亿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所持有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荆公司”或“标的公司”）60%股权，自2018年11月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

为了维护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高速集团与公司经友好协商，就标的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2018-2020年）内的实际盈利数额达不到依据《评估报告》测算的盈利预测数时，高速集团对公司进行补偿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如果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3年（含本次交易实施当年，即2018-2020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依据《评估报告》测算的该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960,554,869.89元，高速集团将对公司进行补偿，但遇不可抗力或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湖北自贸区（襄阳片区）米芾路陆港保税物流中心综合楼三楼

(9-12 轴交 D-F 轴)

法定代表人：尹璞

注册资本：80,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设；建筑材料的销售；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公路科学研究、劳务服务、会务服务、投资参股、办公楼租赁。

主要业务：湖北省武汉至荆门高速公路（以下简称“武荆高速”）收费运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武荆公司 60% 股权，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湖北国畅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武荆公司 40% 股权。

二、调整及追加业绩承诺情况

1、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 2018 年武荆公司实现净利润 35,081.41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36.52%。

(2) 2019 年武荆公司实现净利润 31,563.10 万元，累积完成业绩承诺的 69.38%。

(3)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收费公路免费政策影响，2020 年武荆公司实现净利润 6,564.56 万元，累积完成业绩承诺的 76.22%。

2、调整原因

中央和湖北省出台相关政策控制疫情及促进复工复产，对武荆公司收费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主要政策如下：

(1)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扎实做好错峰返程和疫情防控工作，国务院决定将 2020 年春节假期收费公路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截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8 日 24 时，共计 9 天。

(2) 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16 日，湖北省高速公路出入口全部封闭，运输应急物资车辆免费放行，其余车辆禁止通行。

(3) 根据交通运输部的要求，从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所有高速公路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全国收费公路恢复收费（含收费桥梁和隧道），免费政策实施共计 79 天。

(4) 2020年1月1日,《关于调整湖北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方式通知(鄂交发【2019】265号)》对通行湖北省高速公路3类、5类ETC货车给予10%的优惠,试行2年。

(5) 2020年3月1日,《关于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2类和3类ETC货车实行差异化收费的通知(鄂交发[2020]16号)》,对通行湖北省高速公路2类、3类ETC货车分别给予28%、14%的优惠。

(6) 2020年3月12日,《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经济社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到2020年底,在原优惠政策基础上,对2类、3类ETC货车22%、14%的优惠。两个优惠叠加,2类ETC货车累计优惠50%,3类ETC货车累计优惠28%。

3、调整并追加承诺情况

为促进武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与高速集团签订《关于湖北武荆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扣除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最严重的2020年及2021年根据现有政策预计将减少通行费2,849.02万元导致净利润减少1,745.96万元以外,如果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4年(含本次交易实施当年、不含2020年,即2018、2019、2021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依据《评估报告》测算的该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累计数(扣除2021年根据现有政策性预计将减少通行费2,849.02万元导致净利润减少1,745.96万元影响,下同)99,944.24万元,甲方(高速集团)将对乙方(公司)进行补偿,但遇不可抗力或全国性收费公路法律、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原因导致的除外。

三、变更业绩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认为调整武荆公司的业绩承诺期、增加业绩承诺金额,既体现了公司及武荆公司原股东和经营团队的信心,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先生、副董事长吕思忠先生、董事张晓冰女士、梁占海先生、隋荣昌先生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并追加业绩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业绩承诺进行延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并追加业绩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并追加业绩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业绩承诺进行延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期并追加业绩承诺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